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楊雨璇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1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 (0141904A00_ATTCH3. pdf、
0141904A00_ATTCH2. pdf、0141904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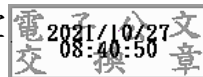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
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